



憲法解釋 之 理論與實務

第八輯 下冊

廖福特 主編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專書系列之十八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第八輯

(下冊)

廖福特

主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臺北 南港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 / 廖福特主編。—

臺北市：中研院法研所，2014. 07

冊；公分。--（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專書系列；18）

部分內容為英文

ISBN 978-986-04-1553-7(上冊：精裝)。--

ISBN 978-986-04-1554-4(下冊：精裝)

1. 中華民國憲法 2. 憲法解釋 3. 文集

581.2407

103011285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專書（18）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第八輯（下冊）

出版委員／李震山（司法院大法官）

顏厥安（臺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人權暨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

陳忠五（臺大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法律學院副院長）

陳立夫（政大地政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陳運財（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廖大穎（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王必芳（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張永健（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許家馨（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蘇彥圖（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林子儀（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專書主編／廖福特

編輯助理／葉欣怡 江維萱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網址：<http://www.iias.sinica.edu.tw/>

E-mail：journal@sinica.edu.tw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 10670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定價／上冊 290 元・下冊 330 元

國外訂閱／請逕洽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專線／電話：(02) 27001808#18；傳真：(02) 27059080；

E-mail：law@sharing.com.tw

2014 年 7 月出版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18)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8

Part II

Edited by
Fort Fu-Te LIAO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014

出版序

本所自前身本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律組時期，開始舉辦「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自1997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迄今已舉辦過九屆。各次會議之論文皆於審查後，集成專書《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出版，本書為第八輯。

2011年12月9日與10日所舉辦之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乃以「國際化潮流下的憲法」為主題。除邀請以色列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法律學院 Barak Medina 教授發表主題演說外，並邀請14位教授發表14篇論文，12位教授擔任評論。全體與會來賓500餘人，討論十分熱烈。

該次會議論文歷經作者（參酌討論意見）修改、投稿、送審（兩位以上匿名審查人）、（依審查意見）再修改、及本所「出版委員會」審議等嚴謹程序，計有7篇收錄於本書。所論除為理論之分析與反省外，亦為憲法與社會密切互動之見證。

本書問世承本所研究員黃舒芃博士籌劃會議內容、彭彥凱先生（會議專案助理）及出版室葉欣怡小姐、陳妍小姐等人悉心協助，併此致謝。

廖福特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2014年6月10日

下 冊 目 錄

出版序	i
-----------	---

國際法作為憲法解釋之界限

—— 臺灣分裂社會中之憲法危機及其解決	陳怡凱 277
---------------------------	---------

釋憲機關的司法權威

—— 由法國與我國違憲審查實務來看

司法權威的建立	陳淳文 379
---------------	---------

監所收容人的權益保障

—— 以法國法的演進為中心	王必芳 445
---------------------	---------

性別、家庭與社會安全制度

—— 以社會救助制度中出嫁及入贅條款為例	孫迺翊 523
----------------------------	---------

事項索引	Index 1-Index 17
------------	------------------

案例索引	Index 19-Index 23
------------	-------------------

上 冊 目 錄

出版序	i
Legislating Responses to Security Threats: The Requirement of Legislative Authority to Take Anti-Terrorist Measures	Barak Medina 1
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王泰升 49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	張嘉尹 115
論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與法位階定序 —— 國際條約與憲法解釋之關係的基礎課題	李建良 175
事項索引	Index 1-Index 17
案例索引	Index 19-Index 23

Table of Contents (Part II)

Preface	i
International Law as the Limits of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Constitutional Crisis of the Split Society in Taiwan and Its Resolution / Yi-Kai Chen	277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f Constitutional Courts: A Study Based on the Practices of Constitutional Judicial Review of R.O.C. and France / Chwen-Wen Chen	379
Reconsidering Rights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rench Law / Pi-Fang Wang.....	445
Gender, Family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On the Clause of “Married Daughter of Formal Marriage and Married S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s in Taiwan / Nai-Yi Sun	523
Subject Index	Index 1-Index 17
Table of Cases.....	Index 19-Index 23

Table of Contents (Part I)

Preface	i
Legislating Responses to Security Threats: The Requirement of Legislative Authority to Take Anti-Terrorist Measures / Barak Medina.....	1
Reflection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into Taiwan's Society / Tay-Sheng Wang	49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Judicial Review in Taiwan / Chia-Yin Chang	115
The Application and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Domestic Law: Towards a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stitutional Law / Chien-Liang Lee	175
Subject Index	Index 1-Index 17
Table of Cases.....	Index 19-Index 23

家三要素就一定發生國際法效力，而是該內國法行為也必須合乎國際法才行，否則仍不產生國際法效力。本文只舉下述三個例子來說明：

1. 蘇聯拒絕承擔沙皇俄國之借款

如果是在國家三元素不變之情形下所為之制憲或修憲，無論將國體從君主國改成共和國，或政體從民主制改成獨裁制，均仍是在該憲法之框架界限內為之，因此不產生國際法效力，而只發生內國效力。亦即，不影響該國家在國際法上之同一性與繼續性³⁹。如果革命成功後之政府，不遵照此一國際法規則，而意圖透過主張與舊國不具國家同一性來擺脫前政府時代所負擔之國際法義務⁴⁰，則該主張不發生國際法效力。

比如沙皇俄國被共產革命推翻之後，制定蘇聯憲法，以及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但由於國家三要素原則上不變，只是政權從某一群俄國人民（沙皇家族）移轉到另一群俄國人民（蘇聯共產黨），因此不符合國際法上國家同一性變動之判斷原則。因此違反此一國際法原則之「新國家」主張無法在國際上實踐。即使當時蘇聯主張新國家成立，拒絕承擔過去沙皇在位時向法國之借款債務，該主張無法發生國際法效力⁴¹。

2. 俄羅斯下議院決議撤銷過去蘇聯解體之決議

1991年12月21日最高蘇維埃作成蘇聯解散之決議。該決議之內

39 關於國際法上之國家同一性請參考：Wilfried Fiedler, *Das Kontinuitätsproblem im Völkerrecht*, 1978. 中文文獻請參考：陳怡凱，論國家同一性與憲法同一性，收於：翁岳生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811-850（2002年）。

40 這是共產主義之國際法學說，其認為：雖然相同階級社會之內之變動不影響國家同一性，但如果是向來之統治階級被推翻，則產生「新國家」。請參考：Reinhard Maurach/Boris Meissner, *Völkerrecht in Ost und West*, 1967, S. 109, 100 ff.

41 Karl Doebling, *Völkerrecht*, 1999, S. 406.

容變動國家三要素而且又符合國際法⁴²，因此產生國際法效力：蘇聯發生國家滅亡，俄羅斯等新共和國產生。反之，1996年年初，俄羅斯下議院（state дума）投票撤銷過去蘇聯時代最高蘇維埃之上述蘇聯解散之決議⁴³，意圖重新使蘇聯起死回生。由於此一撤銷之決議違反國際法，因此不產生國際法效力⁴⁴，亦無法於國際上實踐。因為新國家之產生係取得原始之高權，而與其基礎法行為（最高蘇維埃之決議）相切斷了。不能再對該基礎法加以修改或變更來影響已獨立之新國家之法地位。

3. 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之國家同一性主張

自1991年開始，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在其中四個加盟共和國均宣告獨立之後⁴⁵，只剩下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兩個共和國。他們首先表示，其他四個共和國之獨立宣告違反南斯拉夫之憲法，並主張，它們兩個共和國與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具國家同一性。此種國家同一性主張甚至被確認於1992年4月27日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憲法。問題是：該南斯拉夫憲法所主張之國家同一性是否能在國際法層面上實踐？國際社會大多數國家均否認剩餘之南斯拉夫所為之國家同一性主張。聯合國安理會強調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與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不具國家同一性⁴⁶。其甚至不能留在聯合國大會，而是必須重新申請加入聯合

42 Alma-Ata 條約係取代蘇聯之獨立國家國協條約，當該條約之批准書送交存放時，同一天最高蘇維埃作成該蘇聯解散之決議。

43 相關報導請參見 Spiegel von 18. 3. 1996, Liebe zur Union, <http://www.spiegel.de/spiegel/print/d-8893108.html>.

44 Ignaz Seidl-Hohenveldern/Gerhar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7. Aufl., 2000, S. 2. Rn. 0102.

45 克羅埃西亞與斯洛維尼亞於1991年6月25日舉行公投之後而宣告獨立。緊接的是1991年9月17日馬其頓之獨立宣告以及1992年3月6日之波士尼亞之獨立宣告。

46 聯合國安理會於1992年以第777號決議第1款中表示：「本會考慮到南斯拉夫聯

國。南斯拉夫憲法之國家同一性主張被安理會之決議所否決，如果不放棄憲法之主張，而繼續堅持下去，事實上亦無法產生憲法所主張之效果。各國對於新獨立國家均為國家承認，而剩餘之南斯拉夫若不重新申請加入聯合國，亦無法留在聯合國。因此最後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於2000年11月2日以新會員之身分而加入聯合國。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改名為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2003年2月23日）之後，南斯拉夫這種國家同一性之憲法主張終局地被放棄了。

四、中華民國憲法之國家主張之國際法界限

（一）中華民國憲法上之國家主張違反國際法上之有效性原則

如前所述，憲法上之國家是以國際法上之國家為前提。因此該國際法上之國家三要素構成憲法之框架與前提。憲法上之國家主張若違反國際法，則將導致該憲法主張無法於國際上實踐。中華民國憲法所預設之國家主張是國土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大中國。自1949年中共贏得內戰勝利之後，國民政府撤退到臺灣，中華民國憲法之實際效力與政府之有效統治權只能及於臺、澎、金、馬（為了行文方便以下僅稱臺灣）。若一國發生國際性戰爭，因戰敗導致絕大部分國土喪失，則根據國際法上國家同一性之判斷原則，該國家可能發生國家滅亡或因領土不合比例之縮減而導致同一性之喪失，因而該縮小國在國際法上不能繼續以原來國之身分而為行為。若一國發生內戰，因政府軍戰敗而導致絕大部份領土被叛軍佔領，這時原政府雖根據原憲法是正當政府，但根據國際法之有效性原則卻是一個

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不能在聯合國中自動地繼續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聯合國會籍，因此本會向聯合國大會建議，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應申請加入聯合國，而目前它不可參與聯合國大會之工作。」請參考：SC/RES/777, 19. 9. 1992.

在大部分之國土上均無法行使有效統治權之政府，這在國際法上並非是正當政府，因為國際法是以有效性原則為判斷標準。

由於國際法不處理短期間（*Provisorien*）之變動局面⁴⁷，因此當一國發生內戰形成政府軍與叛軍並存時，國際法有一靜候期，靜待最後之結局：如政府軍消滅叛軍，則原政府仍是正當政府，反之，若叛軍消滅政府軍，則叛軍政府將取代原政府而為國際法上代表該國家之正當政府。若該政府軍與叛軍對峙局面長期化，任何一方均無法消滅對方，則形成兩個國際法主體，並根據有效性原則，以各該有效行使統治權之政府為代表該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之正當政府⁴⁸。

（二）中華民國憲法之國家主張違反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

1971年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⁴⁹有幾點涵義：

1. 自1949年起到1971年止，已經超過20年，國際法上之靜候期已過，國際上認為蔣介石政府已經不可能反攻大陸，此種局面不是暫時，而是已成定局（*im Fall Taiwan ist der Fortfall der Staatsgewalt nicht mehr vorübergehender, sondern endgültiger Natur*）⁵⁰。同時也表示：中共沒有能力統一臺灣之局面也呈長久化之定局。

47 國際法不會關注短期之局面，因為一個政權只有長期之局面才能擔保國際法義務之履行。至於長期性（*Dauer*）這個概念不得恣意解釋，而是必須從理性之觀點出發，考慮在判斷之時點客觀存在之政治生活關係才能加以回答。根據此一「長期局面」之標準來回答一個問題：戰爭或革命是否產生出一個新國家？因此判斷之關鍵在於：新建立之統治權從理性觀察之觀點來看是否能夠長期地生存下去。請參考：*Dahm/Delbrück/Wolfrum* (Fn. 11), S. 129.

48 學者 Theodor Schweisfurth 表示：除了「有效統治」這個標準之外，對於政府承認之法律容許性，別無任何其他之要件存在了。請參考：*Theodor Schweisfurth, Völkerrecht*, 2006, S. 12.

49 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如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代表為中國之唯一合法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並承認其政府之代表為中國之唯一正當代表，並驅逐蔣介石代表於其在聯合國與所有聯合國相關組織中非法佔據之席位」。

50 *Carsten Stahn, Die Volksrepublik China und Taiwan: Zwei Staaten, eine Nation? Der Staat* 2001, S. 73 (79).

2. 代表中國之正當政府，不是在中國大陸並無有效統治權之中華民國政府，而是在中國大陸實際行使有效統治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議文中表示：「驅逐蔣介石代表於其在聯合國與所有聯合國相關組織中非法佔據之席位」。這同時表示：中華民國如再繼續以代表中國之名義在國際上為行為或加入國際組織，對聯合國而言均是「非法的」。

該決議只是解決中國這個國際法主體是由誰代表之問題。但該決議並未表明：無法代表中國之中華民國政府之法性質為何？或它可以代表何種國際法主體？但有一點是明確的，只要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未變更，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上就無法代表中國而為行為。我方如果繼續在國際上與中共進行中國代表權之爭，則結果必定因違反上開聯合國大會之決議而失敗。亦即中華民國憲法之國家主張無法在國際上實踐。

(三) 臺灣之國際法地位

由於中華民國自1949年以來統治權只有在臺灣才具有效性，因此根據國際法有效性原則之判斷上，中華民國政府所代表之國家只能代表臺灣而不能代表中國。即使不爭執臺灣之法律主權是否屬於中國⁵¹，但只要兩岸尚未實質合併之前，臺灣與中國大陸並沒有在同一有效主權底下之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而是彼此是互不隸屬與各自互相獨立之兩個主權主體⁵²。

51 到底在1949年時臺灣領土是否已經屬於中國，還是說仍屬於日本之領土，或是無國之領土？是有爭議的。請參見：Robert Heuser, Taiwan und Selbstbestimmungsrecht, ZaöRV 1980, S. 31 (61 ff.). 本文主要不是在討論戰後日本放棄臺灣之領土主權後，中國是否有取得臺灣之領土主權。本文是認為沒有，但這個題目已經有很多學者表示過意見了。本文是從國共兩黨官方之立場出發，而試圖去論證：縱然有，也因為國共內戰而形成兩國。亦即，兩岸關係是兩國關係，無論是自始兩國論或嗣後兩國論皆可證明兩岸兩國。

52 即使是認為臺灣只是政治實體之學者 Crawford 也是認為兩岸事實上不是同一主權底下之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而是互不隸屬。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8 (2d ed. 2006).

關於臺灣之國際法地位，文獻主要有兩種立場，一種是認為臺灣是國家⁵³，另一種是認為臺灣是一個穩定化之政治實體⁵⁴。即使政治實體說亦認為臺灣完全滿足國際法上國家三要素。亦即，無論採取何說，均肯認：臺灣不是被中共統治而是自己統治自己，並且在臺灣有一長期獨立於中共統治之外之有效統治權存在。政治實體說之理由並非臺灣不具備國際法上之國家元素，而只是臺灣未主張自己是國家。無論是國家說或政治實體說均認為兩岸關係並非是一國之內政，而是國際關係。

1. 內戰並不違反國際法

認為臺灣獨立將使中國局部領土喪失，因此除非中國同意放棄領土，否則臺灣獨立建國違反國際法上之領土完整性原則⁵⁵。此種說法並不正確，因為內戰產生之國家或政治實體在國際法上並非不合法，因為國際法並不保障一國不發生內戰，武力禁止原則與領土完整性原則只能對外適用（對第三國適用），並不對內適用（不適用於內戰）⁵⁶。政治實體或叛軍可能違反內國憲法，但是並無違反國際法。國際法將「內戰之爆發」視為一國之內政，原則上並不干預。

53 Donald G. Palmer Jr., *Taiwan: De Jure or Not De Jure? An Analysis of Taiwan's Legal Status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7 JOHN F. KENNEDY U. L. REV. 65, 90 (1996); Peter Fischer, *Taiwan: Der Staat, der nicht sein darf: Die Stellung der Republik China Revisited*, in: Bröhmer/Ress (Hrsg.), *Internationale Gemeinschaft und Menschenrechte, Festschrift für Georg Ress zum 70. Geburtstag*, 2005, S. 77 (88); Claudius Petzold, *Die völkerrechtliche Stellung Taiwans*, 2007, S. 116.

54 CRAWFORD, *supra* note 52, at 219; Alfred Verdross/Bruno Simma, *Universelles Völkerrecht Theorie und Praxis*, 3. Aufl., 1984, S. 229; Michael Bothe, *Friedenssicherung und Kriege recht*, in: Graf Vitzthum (Hrsg.), *Völkerrecht*, 1997, S. 581 (592).

55 Jianming Shen, *Sovereignty, Statehood,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ssue of Taiwan*, 15 AM. U. INT'L L. REV. 1101, 1129 (2000).

56 這是國際法院在2010年7月22日關於科索沃之獨立宣告是否合乎國際法之問題所作之諮詢意見中所表示出來之見解。請參考：Anne Peters, *Das Kosovogutachten und die Kunst des Nichtssagens*, JZ 2010, S. 1168 (1168 ff.).

2. 從內政轉變成為國際關係

對於內戰所形成之局面，如果該局面已經穩定，則該交戰團體可被承認為國家或是穩定化之政治實體。即使只承認為穩定化之政治實體，根據通說之見解，國際法上武力禁止原則亦適用於已經穩定化之政治實體⁵⁷。亦即，政府軍不得再以武力攻打該政治實體，該政治實體亦不得再攻擊政府軍，否則均違反聯合國憲章之武力禁止原則⁵⁸。亦即，這等於是說該內戰已經結束，雙方進入國與國之國際局面，而適用國與國之間之武力禁止原則。因此這時原本是一國內政之內戰，在局面穩固化之後轉變成為國際關係而不再是一國內政⁵⁹。亦即，一國爆發內戰時，是一國內政，但內戰不能任意停止，否則當內戰雙方不再交戰，局面穩固化之後，將形成新的局面：兩個國家或所謂一個國家與一個政治實體，無論是哪一種均不再是一國內政，而是進入國際法關係。因此臺灣與中國之關係是國際關係，即使臺灣沒有主張兩國論，而只是政治實體，亦同。

3. 從政治實體轉變成國家之關鍵因素

由於政治實體說亦認為臺灣完全滿足國際法上國家三要素⁶⁰。因此即使是主張政治實體說之學者，亦對於臺灣從政治實體轉變成為國家之關鍵只取決於於：臺灣主觀上是否自我主張國家性或宣告獨立，而沒有其他之要求：比如並不要求須中共同意。因為這裡不是尚未爆發內戰時去討論人民自決權是否包括脫離權之問題，以及是否需要母國同意之問題。而是已經爆發內戰而雙方呈現長期僵局

57 Jochen A. Frowein, *Das de facto-Regime im Völkerrecht*, 1968, S. 35 ff.; Stahn (Fn. 50), S. 73; Heuser (Fn. 51), S. 31, 69; Fischer (Fn. 53), S. 89; CRAWFORD, *supra* note 52, at 220-21; Schweisfurth (Fn. 48), S. 34.

58 因此中共所主張之臺灣問題是中國之內政以及以反分裂法來威脅對臺灣使用武力，被學者認為違反國際法上之「威脅使用武力」之禁止。Frowein (Fn. 23).

59 一個穩定化之政治實體之國際法地位，在與母國之衝突上並非是一國內政，而是具有國際性之情況。見：Stahn (Fn. 50), S. 81; Frowein (Fn. 23).

60 CRAWFORD, *supra* note 52, at 60.

之局面⁶¹。

（1）獨立建國之內戰

內戰有兩種，一種是獨立建國之內戰，另一種是爭奪同一國之中央統治權。如果內戰之一方追求獨立建國，則在該局面穩固化之後，表示政府軍無法消滅叛軍，這時該獨立建國成功，此時第三國可以合法地承認該政治實體為國家。南斯拉夫之內戰，甚至在局面尚未穩定，克羅埃西亞與斯洛維尼亞之統治權尚未確定長期有效性時，就已經受到許多國家之承認⁶²。這裡並沒有需要母國同意之問題，因為代表母國之塞爾維亞本來就是不同意才爆發內戰。

（2）同一國之中央政府權之爭奪

另一種不是要獨立建國，而是要爭奪同一國家之中央統治權之內戰。此種內戰在局面長期穩定之後，雙方均無法消滅對方，此時該實體是獨立國家呢？或仍是穩定化之政治實體？許多學者認為國家性不能被強迫給予，既然該實體自己不主張自己之國家性，而是仍要主張代表某一既已存在之國家，則由於一國只有一個政府，因此該未被承認之政府，就只能是政治實體，而不是國家。因此這裡透露出：政治實體可以自由決定它是否要成為獨立國家，而無庸經政府軍同意。如果自始主張獨立建國之內戰只要局面穩固之後就是國家，則內戰結束後，嗣後主張自己國家性之實體亦同樣成立國

61 Crawford 在其著作提到：剛果脫離比利時，認為剛果被前主權者比利時同意給予完全之獨立性，因此剛果這個新國家產生；反之，他也有提到中共制定反分裂法，但並沒有指出臺灣獨立需要中共之同意。而是認為臺灣未主張自己之國家性，*see id.* at 58; 218。

62 在南斯拉夫內戰與科索沃之實務發展顯示出：許多國家願意去承認這些違反母國意思而獨立脫離之實體為國家，甚至於這些實體在統治權還不具有有效性之時點，就已經獲得許多國家之承認了。*Christian Schaller, Sezession und Anerkennung: Völkerrechtliche Überlegungen zum Umgang mit territorialen Abspaltungsprozessen*, SWP 2009, S. 5 (12).